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1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金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思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義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以113年補字第264號裁定原告應於14日內補繳及為其他補正事項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新台幣1000元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